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皖12民终235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中心支公司，住所地阜阳市颍州南路物资商都1#楼6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688101036L。

负责人：倪思超，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范鸿，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蒋武，安徽天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黄长春，男，1964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住太和县赵庙镇赵庄村委会黄范村48号，身份证号码：342123196412163437。

委托诉讼代理人：栾如智，安徽凯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中心支公司（简称幸福人寿阜阳市中心支公司）因与黄长春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人民法院（2016）皖1222民初376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3年1月16日，黄长春向幸福人寿阜阳市中心支公司投保了幸福祥鸿两全保险（分红型）和幸福附加祥鸿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并签订了保险合同，保险合同号为880013936921。合同约定被保险人为黄长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3年1月29日，主险和附加险保险期间均至88岁，交费期间均为10年，交费方式均为年交，基本保险金额均为80000元，保险费每年分别为5558.40元和2546.40元。生存保

险金领取方式即红利选择方式为累积生息，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黄纳纳，与被保险人系父女关系，收益比例100%。保险合同约定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为重大疾病（见合同书第29页）。幸福祥鸿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中说明：“如果我们按照《幸福附加祥鸿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条款》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本主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不再按本主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期满保险金”（见合同书第47页）。合同还约定有其他事项。保险合同签订后，黄长春按约定缴纳保险费。2011年2月黄长春因患肾病在太和县中医院治疗；2012年1月30日至2月6日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住院治疗，出院诊断，黄长春患有2型糖尿病；糖尿病肾病；慢性肾功能不全（晚期）。2013年12月27日，黄长春因病入住新疆和田地区人民医院治疗，2014年1月11日出院，经和田地区人民医院诊断，黄长春患有糖尿病肾病；慢性肾功能不全-尿毒症期；肾性贫血；2型糖尿病；肺部感染；败血症。黄长春从新疆和田地区人民医院出院后在太和县中医院进行血液净化治疗。2016年6月29日，黄长春向幸福人寿阜阳中心支公司提出理赔申请。2016年7月15日，幸福人寿阜阳中心支公司认为被保险人存在投保前未告知的相关疾病，对该申请不予赔付，保险合同终止不退费，并向黄长春送达了理赔通知书。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焦点问题是幸福人寿阜阳中心支公司对保险合同是否有解除权。依据保险法规定，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因本案人身保险合同自成立之日起已超过二年，故幸福人寿阜阳中心支公司不得解除合同，黄长春发生了保险事故，幸福人寿阜阳中心支公司应

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综上所述，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幸福人寿阜阳中心支公司应当给付黄长春重大疾病保险金 80000 元。黄长春其他诉讼请求无依据，依法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判决：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中心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黄长春保险金 80000 元；二、驳回黄长春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300 元，减半收取 2150 元，由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中心支公司负担 900 元，由黄长春负担 1250 元。

宣判后，幸福人寿阜阳中心支公司不服，向本院提出上诉称：一、黄长春在投保前隐瞒了其身患多种疾病的事实，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二、一审适用法律错误，黄长春也同意解除保险合同，一审判决违反了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三、黄长春的诉讼请求亦不在保险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上诉人不应承担保险事故责任。综上，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支持其上诉请求。

黄长春答辩称，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当维持。

二审举证期限内，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供新证据，双方当事人所举证据与一审相同，相对方质证意见也同于一审，本院认证意见与一审一致，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

合同。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保险合同为格式条款，保险公司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已尽到明确说明义务，故原审法院判决幸福人寿阜阳中心支公司给付黄长春重大疾病保险金 80000 元并无不当。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4300 元，由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中心支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汝 峰
审 判 员	孙 荣
代理审判员	韦 伟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杨